

# 委任書

本人\_\_\_\_\_係學生\_\_\_\_\_之法定代理人，茲委任  
\_\_\_\_\_為申請人，申請參加臺北市第1學期國小教育階段非  
學校型態實驗教育。

此致

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

委任人：(簽章)  
受任人：(簽章)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註：學生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涉及其重大權利義務，應由學生之父母雙方(即法定代理人)共同行使，以符法制。爰若學生參與本計畫係由父、母其中一方為申請人，則另一法定代理人即需填寫本委任書。